

长江财富-涿州高铁新城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涿州高铁新城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涿州高铁新城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满 12 个月以后的期间，在融资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并经资产管理人同意的前提下，融资人可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如融资人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 现经融资人鹏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并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融资人将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息，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涿州高铁新城 10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